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就餐时间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10830922026013054493)

第一条 本条款为雇主责任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任何工作人员在被保险场所或被保险人安排的场所就餐时受伤或死亡，或在被保险场所或被保险人安排的场所就餐时导致的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病，此种伤害或死亡应被视为在受雇过程中发生。